

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考試規則

100 年 8 月 29 日初訂

一、為培養學生榮譽感，養成良好的習慣與建立公平的原則，特訂五育高級中學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規則：

- (一) 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進場對號就座，遲到 20 分鐘者，不准進場。
- (二) 學生入座應將學生證置於考桌左上方，以便查驗。
- (三) 學生除攜帶學生證及考試必備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，書籍簿本、講義應放置走廊或監考老師指定之地點。
- (四) 補考不帶學生證者不得參加考試，若作答仍以零分計。
- (五) 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時於發卷後五分鐘內舉手請示，經監考教師允許後，始准發言，逾時不得發問。
- (六) 考卷未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卷或答案卡座號畫錯，該科成績一律扣 5 分。
- (七) 該節考試未超過 40 分鐘而趴下者，由監考老師登記，送交任課老師參酌扣分。
- (八) 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記警告乙次：
 1. 未攜帶學生証應考者。
 2. 座位抽屜有書籍、簿本、講義、參考書等相關資料。
 3. 交頭接耳談話者。
 4. 出聲朗讀者。
 5. 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 6. 桌子未依規定反轉。
- (九) 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依作弊論處(記大過乙次、試卷以零分計)：
 1. 互換座位或換試卷者。
 2.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者。
 3. 夾帶小抄、偷看書本或以電子設備傳送簡訊、答案者。

4. 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示人閱視者。
5. 在課桌或牆壁等處預寫有關答案企圖作弊經查明屬實者。
6. 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7. 考生不繳試卷或將試卷攜出場外者。
8. 考試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請他人代考情事者。
9. 考試時攜帶手機入場，勸止不聽者。

(十) 同一學期內考試違犯試場規則經處分之學生如再犯者，應予加倍處分。

(十一) 如有前述規則(八)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監考教師視實際情節之輕重，在監考記錄表內詳細記錄，並填寫獎懲建議單送交教務處轉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
四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